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ST长生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修改〈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〉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使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8年8月23日起，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

“ST长生”（证券代码002680）进行估值调整，按0.00元/股的价格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ST长生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特此公告！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4日